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OBI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火币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火币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三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00號6樓召開並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及批准本公司以下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須待獲得英屬處女群島公司事務註冊處處長的批准及本公司之新名稱載入登記冊後，本公司的英文名稱謹此由「Huobi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變更為「New Huo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及本公司中文的雙重外文名稱謹此由「火币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變更為「新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更改公司名稱」)，及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在彼全權酌情認為就實行更改公司名稱及使之生效而言屬必要或合宜或權宜之情況下做出一切有關行動、契約、事宜及事項，並代表本公司辦理任何必要登記及／或備案。」

2. 「**動議**待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及英屬處女群島公司事務註冊處處長出具有關更改名稱之註冊證書後，謹此批准及採納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一日之通函內所載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建議修訂本。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在彼全權酌情認為就實行採納經修訂及經重列細則及使之生效而言屬必要或合宜或權宜之情況下做出一切有關行動、契約、事宜及事項，並代表本公司辦理任何必要登記及／或備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3. 重選余俊傑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火币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吳樹鵬

香港，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一日

附註：

1.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委任代表表格及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核實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本公司股東將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閣下代表委任的授權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4. 如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排名較先的持有人作出的表決(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將獲接納並排除其他聯名持有人的表決。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有關聯名持股在股東名冊的排名次序為準。
5.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大會上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主席決定允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
6. 為確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二年十月十日(星期一)起至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三日(星期四)止(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股份過戶登記將不會進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7. 倘於上午八時正後及上述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間前任何時間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則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uobitech.com)刊登公告，以通知股東重新安排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8. 為保障股東的健康安全，及預防2019冠狀病毒病(「COVID-19」)的傳播，股東特別大會將採取以下預防措施，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 強制體溫篩查／檢查；
 - 必須佩戴外科口罩；
 - 本公司將於會場維持適當距離及空間，因此於必要時可能會限制股東特別大會出席人數，以避免過度擁擠；
 - 股東特別大會不設茶點招待及不會派發禮品；及
 - 任何拒不遵守股東特別大會上採取的防疫措施之人士，將不獲准進入大會會場。

為股東之健康安全著想，本公司鼓勵股東避免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建議股東藉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彼等之受委代表，按彼等之投票指示進行投票，作為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替代方案。

視乎COVID-19的發展情況，本公司可能會實施進一步變動及預防措施以及可能就該等措施刊發進一步公告(如適用)。

於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1)非執行董事李林先生；(2)執行董事吳樹鵬先生及張麗女士；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余俊傑先生、葉偉明先生及魏焯然先生。